

桃園縣政府請釋有關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6條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1.05. 經授務字第09600167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5日

主旨：貴府請釋有關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6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6年10月30日府商公字第0960364835號函。

二、查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應予處罰，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6條設有明文規定，惟同法第 3 條第 1項但書所列 5款情形為應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例外，僅依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即可，該等情形既無須申請土石採取許可，自不適用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6條規定處罰；至若未依前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，應視該等行為是否違反其他主管法令予以查處。

三、依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．．．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，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」本案據貴府所報情形，應屬已申請核准者，惟其超出核准範圍部分，仍應先判斷是否屬於上述不須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情形後再予處理，至其判斷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貴府視個案證據具體認定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